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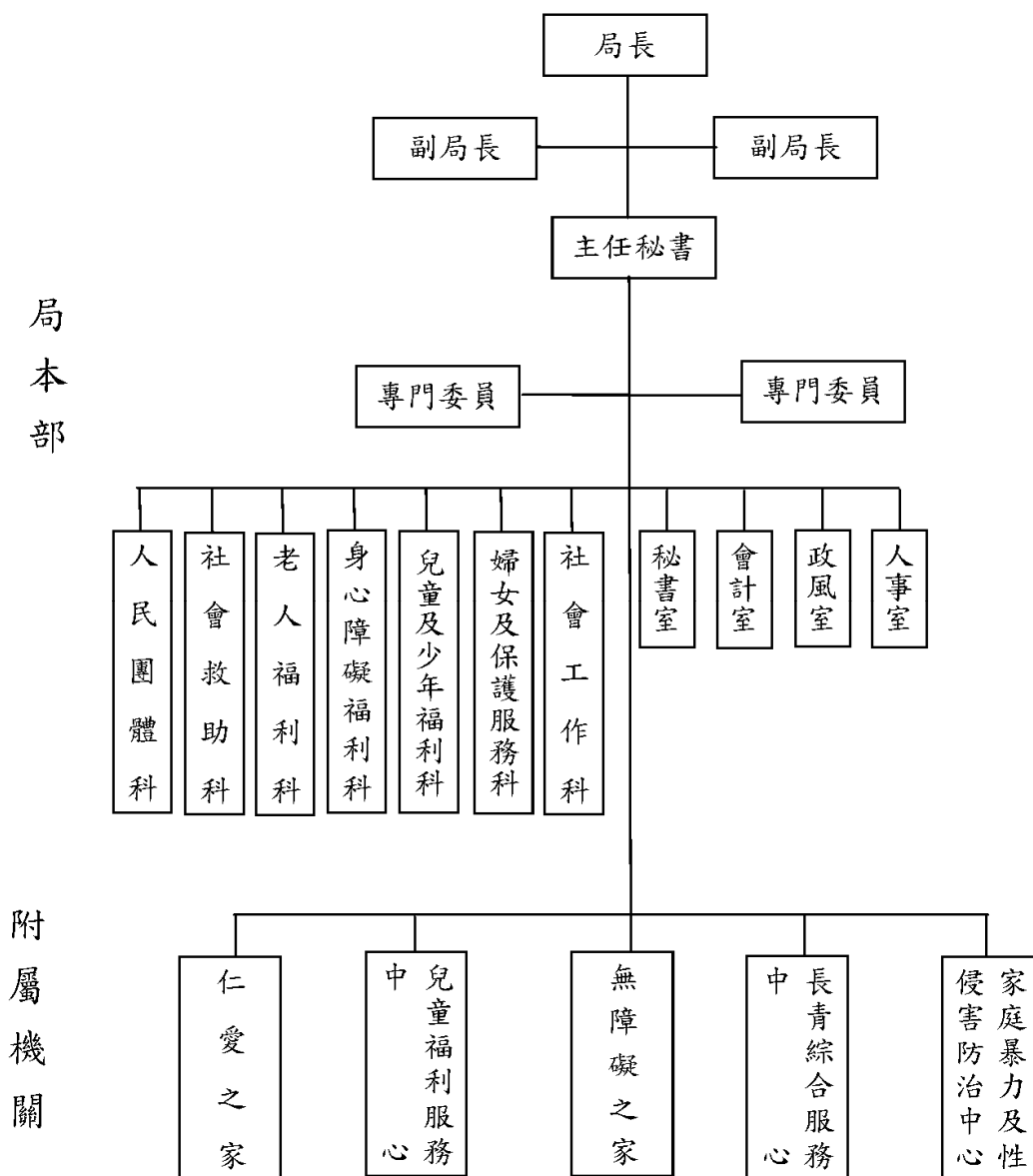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許玢妃
副局長	謝琍琍
主任秘書	陳明賢
專門委員	林幽妙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长	席震國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綉裙
老人福利科科长	蔡昭民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葉欣雅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李慧玲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世璋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郭淑芬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劉信雄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許慧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葉玉如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因應社會發展衍生家庭功能式微及民衆需求愈形多元，本局規劃社會福利政策，關注於弱勢族群生活維護以及培力市民發揮能力。在服務規劃上堅持以專業用心、福利貼心、照顧細心、保護安心、公私齊心的服務理念，加強建構完善福利網絡、及時回應服務需求、強化公私合作協力發展社會福利、推動脫貧方案充權弱勢激發能量，期許讓市民感受到本局推動福利措施的用心與服務熱忱。

在社福工作推動上，本局持續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落實福利平等對待，並因應人口少子女化現象，將積極建置完善托育資源以支持家庭生養；規劃多元照顧服務選擇，協助長輩在地照顧、在地生活、在地安養；便捷服務網絡，增設服務據點，讓福利服務輸送更近便；發展多面向、積極性社會救助；推動性別平權、營造友善城市空間；強化防災、減災整備；並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弱勢服務，送愛到每一個角落，打造幸福高雄。

現謹將本局 100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開辦「5 歲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分爲「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二項補助，其中「免學費」，就托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之 5 歲幼兒，其學費（註冊費或保育費）由政府全額補助，至經濟弱勢幼兒，提供加額補助，依其家戶所得級距加額補助 1 學期 5,000 元至 15,0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計補助 13,651 人。

(二)向下延伸開辦「4 歲幼教券」

爲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市府率先向下延伸補助 4 歲幼兒就托托兒所或幼稚園，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就托幼托園所之幼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1 學年補助 10,0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計補助 6,279 人。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在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托兒所將全面改制爲幼兒園，並由教育部門主管。爲順利推動幼托整合，本府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本局配合教育局積極推

動整合前置作業，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業務、預算、檔案、員額、財產移交作業。

- (四)為提供弱勢家庭內少年適當照顧及提昇家庭能量，民間團體與本局合作，100 年 12 月運用旗津區閒置空間設置乙處「少年園地」，提供弱勢少年課業指導、人際溝通、品格教育、興趣培養、職涯探索等服務。

二、婦女福利

(一)組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1.改制後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7 日、12 月 26 日召開第一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計 2 次；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
- 2.另為兼顧大高雄產業發展、城鄉差距、環保生態及各項災難的防治與因應等特性，特修正該會設置要點，於第一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增加「環保生態」組，擴增專家學者及少數族群代表，提供推動本市婦女權益各項建言。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 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重點：包含建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檢視性別預算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
- 2.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 日、9 月 27 日、11 月 18、23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研習，計 30 小時，共 170 人參與。
3.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商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規劃「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 1.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起實施『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結合本府交通局、秘書處、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勞工局及衛生局等共同規劃各項親善措施。
- 2.本計畫推動內容重點：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推廣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活動、彙編及發送懷孕婦女親善手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本方案將於 101 年 3 月份正式上路。

(四)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

分成三大系列，分別為婦女組織經營系列、社區婦女培力系列及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除了婦幼青少年館、旗山社福中心及岡山社福中心進行，已增加各行政區。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4,730 名婦女為社區婦女大學的學生，並

已有 24 位修滿 30 學分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五)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並建立國際參與直接管道，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0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邀請 25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來台參與活動機會，特邀其南下與在地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啟發國際參與意願並將在地經驗發聲國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六)建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

1.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2 人參加。

(七)建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00 年 8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3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八)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

對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建立社區處遇與監督運作機制，定期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 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100 年 9 月 13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三、新移民家庭服務

(一)本局業設置 13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100 年度新增 2 處，分別為鳳山及仁武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可及性、可近性及在地化的福利諮詢、婦女培力支持服務方案、關懷訪視、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服務。

(二)為推廣文化傳承，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

四、老人福利

(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為提昇及改善現有老人活動場所活動空間安全與服務品質，經盤點各區老人活動場所設備與空間，計有 13 處活動據點獲相關補助以充實設備與修繕費用，對服務品質及環境安全頗有助益。

(二)增設老人服務據點

1.增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爲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運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其規劃爲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物，其中第 3-4 樓層作爲老人服務據點。

2.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業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作爲老人服務據點；另透過「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

(三)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將運用經送市府先期作業審議獲同意於 101 年度編列之經費，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等規畫，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

(四)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長輩憑卡每月無上限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適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

(五)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爲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

(六)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爲確保長輩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5 歲以上長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得享有健保補助。

(七)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依據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82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

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八)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鼓勵社區互助關心長輩餐食及建構綿密送餐網絡，於 100 年 12 月召開記者會，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長輩共食方案，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擴增鳳山輔具服務站

為提昇身心障礙市民輔具服務的近便性，100 年 11 月 17 日擴增「鳳山輔具服務站」，提供大鳳山地區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其家屬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適用檢測、租借、回收及維修等多元服務，目前本市共有 6 處輔具服務站。

(二)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及休閒文康活動。100 年下半年新增 3 處服務據點，分別由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楠梓區、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於苓雅區以及本局委託平安基金會於路竹區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服務，計服務 55 人。

(三)辦理身心障礙團體親子減壓活動

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能力及其生活品質，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減壓支持服務，100 年度補助本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 4 梯次「自閉症家庭親子減壓活動」，共計 26 家庭、52 人參加。

六、社會救助

(一)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通報數為 2,147 案，核定數為 1,791 案，核定金額為 2,582 萬 1,000 元。

(二)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19 人。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 1,604 人，中低收入戶 3,917 人。

(三)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

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為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 167 戶參與，服務至少 335 人。

(四)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8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1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15 人。

(五)設置「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六龜區民衆近便性福利服務，運用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4,327 萬元，委託新工處規劃新建「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由市長揭幕啓用。該中心成立係為災區重建工作深耕在地化，以提供重建區民衆妥適性及近便性的生活照顧與福利服務協助。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補助民間單位服務志工意外險保費與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府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府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獲保額 200 萬元之身故與致殘保障外，100 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府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局共補助 23 個民間團體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計 519 人次受益，共補助 1 萬 6,681 元整；補助本局及民間單位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計 5 人、3 萬 4,659 元。

(二)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30 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三)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168 人次。

八、社區全方位發展工作

(一)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由本局自辦並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共辦理 12 場次社區人才培訓計畫，共 1,317 人次受益。

(二)社區創新性服務推展

補助本市 49 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並能凝聚社區意識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 55 案，補助金額計 670 萬 7,000 元。

(三)青少年參與社區計畫

100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有正修科大創作音樂社、YMCA 青年志工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婦幼青少年館青少年志工隊、輔英科技大學醫技志工隊、三民家商童軍團、旗山社福中心青少年志工隊等 7 個學生社團合計有 14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23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四)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本計畫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底共計補助 240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70 萬 2,000 元整。

九、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47 次、專題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4,830 人次、平日參訪人數約計 12,784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484 張、媒體報導 65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公私協力

(一)由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3,937 萬 0,004 元。

(二)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479 戶，受益 4,43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13 萬 8,000 元，白米 3,465 公

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308 小時。

(三)結合本市各民間慈善團體、寺廟及個人，辦理清寒家庭子女助學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198 人、198 萬元整。

(四)「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基金補助 32 團體，聘用 32 位社工，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一、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一)建置社會福利地圖系統

為提昇社會福利資訊流通，使民衆方便取得社會福利資訊，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 <http://socbu.kcg.gov.tw/>，透過與 google 地圖結合，建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讓市民能就近使用家用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設備上網定位，選取所需要的社會福利機構分類，系統便會在地圖上標示出使用者所在地附近能提供服務的各项福利。

(二)建置社會福利統計及預警系統

結合社政資訊系統及地理圖資科技（GIS 地理資訊系統、googlemap 等）以行政區里為單位，對大高雄所有福利人口進行多面向的統計及分析，以期篩選出亟需幫助之個案，讓政府各項資訊及服務更加便利可得，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透過此資訊系統，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對象包括因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因素導致對兒童少年照顧不周而發生凌虐事件之高風險家庭，防止意外發生於未然，並作為社會福利政策決策參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93,489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58%，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11,957 人，佔 7.64%，本局依據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 1.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 10,0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0,012 名新生兒。
- 2.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 1 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限 659 元，100 年 7 至 12 月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 1,297 人。
- 3.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製作育兒寶盒，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寶盒，包含托育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0 年 7 至 12 月共發放 9,097 份寶盒。

(二)兒童托育服務

- 1.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公私立托兒所 359 所，課後托育中心 252 家、托嬰中心 17 家，共計可收托兒童 44,403 人。
- 2.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兒所及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
- 3.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發展遲緩及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托育補助，私立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公立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54,072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922 人次。
- 4.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每人最高補助 15,000 元，共補助 8,508 人，另弱勢加額補助每人最高 15,000 元，共補助 5,143 人。
- 5.辦理 4 歲幼教券補助，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4 歲幼兒就托托兒所或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 5,000 元，1 學年補助 10,0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計補助 6,279 人。
- 6.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共補助 519 人。
- 7.受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托育機構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設施設備，計補助 310 名；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計補助 224 名。
- 8.為提供國小以下兒童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減輕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經濟負擔，自 98 年 5 月起開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符合中低收入弱勢家

庭，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設籍不符兒童托育津貼請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家庭，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的國小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最高可獲補助 80 小時的臨時托育費，100 年 7 至 12 月共 34 人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9. 結合本市監理處、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100 年 7 至 12 月共出勤 48 次、攔檢車輛 218 輛、違規告發 14 件（含超載 9 件、變更或加裝座椅 4 件、持普通駕照 1 件）。
10. 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育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0 年 7 至 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126 所。
11. 為鼓勵本市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服務滿 3 年以上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進修，以取得幼托整合後教師資格及提升專業素質，辦理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每名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2 年，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5 名專業人員。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 8 個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納入系統輔導管理之保母計 1,797 名，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 1,139 人、7,340 人次。

(三)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顧，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 年 7 至 12 月計進行 17 所、17 次之機構查核工作。
 - (2) 安置人數：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196 人次之安置服務。
 - (3) 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100 年 5 月 16 日及於 8 月 16 日辦理「100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共計 2 次、共計 100 人次參與。
 - (4) 為了解並提升本市受託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之績效，於 100 年 10 月 13 至 17 日假 4 家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聘請具兒童福利、安置機構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

局代表等 3 人組成評鑑小組，共計 40 人次參與。

(5)為提升各機構服務績效之呈現，本局擬定「高雄市 100 年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等 3 人至安置機構協助輔導訪視，本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假 11 家高雄市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計 100 人次參與。

2.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1,303 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08 人次。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本市兒少保護個案家外安置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實務訓練，共計 45 人參與。

(四)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於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2 處）、三民區、前鎮區、鳳山區（2 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 12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站，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795 人，辦理課後輔導 34,782 人次、關懷訪視 3,88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8,076 人次。

2.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303 人，辦理課後輔導 10,503 人次、關懷訪視 1,035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296 人次。

3.補助 21 個民間團體 60 件申請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 1,268 人、106,040 人次。

(五)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7,617 人次。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4,995 人次。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3,220 人。

(3)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488人。

-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年7至12月計核發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6,646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31人次；傷病醫療補助：補助13人次。
- 4.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0年7至12月補助315人。

(六)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 1.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13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年7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152案，開案1,279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年7至12月計24次。
- 3.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年7至12月共召開24次討論會議。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年7至12月計新處分16人、379小時，執行568人次。
- 5.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7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接獲通報案件952案，開案服務計508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6.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0年7至12月共辦理宣導場次38場，計3,421人次，其中對網絡單位人員計宣導27場3,074人次，一般民眾11場347人次。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3 案、41 名兒少；訪視關懷 316 案次、392 人次。
 8. 100 年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06 人次。
 9. 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35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29 名個案。
 10.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0 年 7 至 12 月完成訪視 1,458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20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33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82 位。
 11. 結合本市各民間慈善團體、寺廟及個人，辦理清寒家庭子女助學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198 人，198 萬元整。
- (七)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0 年 7 至 12 月計 731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04 件。
- (八)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有罰鍰 5 件，金額共 17 萬 3,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16 件，時數共 379 小時；及公告姓名 5 件。
 2.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1 件 20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

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25 人。

-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32 人，追蹤輔導 987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或外縣市函請本市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61 人。
-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6.為提高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成效，100 年 9 至 11 月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共計 12 場次 1,300 人。

(九)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44 件，開案 614 件，截至 12 月底持續服務計 3,599 人，18,231 人次。
- 2.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24 人、1,10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59 人、3,799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1 場次，服務 933 人次。
- 4.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7 場次，服務 1,709 人次。
- 5.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268 場次，服務 16,231 人次。
- 6.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31 所，新增 35 名幼童，入所輔導 332 次，服務 2,065 人次。
- 7.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3 名幼童，服務 2,455 人次。
- 8.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05 人次，核發 762 萬 3,706 元。

(十)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青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0年7至12月計服務119,270人次。
 -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76場次、14,312人次參加。
 - 3.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習培訓：100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快速學習-魔法記憶力」、「泛自閉症障礙兒童的認識與輔導」、「遲緩兒的認識與診斷」、「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實務分享」、「注意力缺陷過動兒童-從生活中訓練專注力」、「巧手做玩具-資源回收創作教學」、「幼兒氣質評估」、「增進教保人員EQ」、「優秀是教出來的」、「手工故事書-繪本製作」、「幼兒常見意外事故預防與急救處理」、「我喜歡你-溝通實務」、「增加兒童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技巧」、「幼兒音樂律動與音樂遊戲」等課程，計14場次、1,547人次參加。
 - 4.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20項、31梯次課程，計710人次參加。
 - 5.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自100年9月15日開幕啓用至12月底，使用人數達6,150人次，外借玩具達1,239件。
 - 6.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於100年12月8日設立啓用「真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4人、語言類4人、保健暨運動類6人、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1人、其他綜合類4人，計有5大類、41個項目，至100年12月底借書人數33人。
- (ㄅ)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 1.設置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年7至12月共計服務8,495人次。
 - 2.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年7至12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30,670人次參與。
- (ㄆ)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由本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1)委託勵馨基金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於婦幼館辦理「青少年性別論壇」，邀請高中職青少年透過團體活動互動討論，蒐集性教育規劃內容意見，以作為實務宣導規劃之參考，共計有 60 人參與。
 - (2)100 年 7、8 月結合教育廣播電台針對未成年懷孕防治進行 6 次廣播電台宣導，宣導人次共計 60,000 人次。
 - (3)100 年 8 月 5、11 日於左營中心、安琪兒家園辦理「擁抱真愛，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行動劇及有獎徵答，傳達安全性行為、自我保護等知識，共計服務 120 人次。
 - (4)100 年 7、8 月與安琪兒家園合作辦理性教育團體 5 次，團體成員共 8 名皆處於青少年階段，對於性別交往、親密關係、性教育及自我保護等議題討論熱烈，共計參與 40 人次。
 - (5)100 年 8 月 19 日於高雄市新堀江商圈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於「街頭青少年」最喜歡駐足的泡沫紅茶店，播放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影片，提供對青少年懷孕議題認識與了解，並穿插快問快答、有獎徵答等活動，參與之青少年在 FaceBook 上熱烈迴響，當天宣導流動人次共計 300 人。
 - (6)於 100 年 10 至 11 月辦理「一句話一萬元『未成年不懷孕 網路金句徵選』」活動，號召以青少年的思維與創意，提供未成年懷孕防治的宣導短句，本活動共徵得 71 句金句，並徵選出前三名金句，分別為「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未成大人，莫做小人」、「羞澀春夜，弟弟變 Daddy，妹妹變 Mommy」，並有 10 句佳作。
 - (7)製作宣導文宣提供國、高中（職）學校及本市醫療院所(婦產科)，以及社區宣導時為未成年懷孕防治預防宣導及通報轉介參考。
-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1)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169 人次，個案處遇 24 人，399 人次。
 - (2)辦理 19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

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5,905 人次受益。

(3)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大高雄地區有線電視頻道播放，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約 30,000 人次受益。

(肆)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列為優先遴選對象），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計輔導進用 85 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昇就業準備能力。

(伍)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本局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本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計服務青少年 9,338 人次。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個案共 67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青少年男女友在外同居者）提供密集式服務。
- 3.辦理據點活動 14 次，每月例行性辦理「活力青春鬥陣行系列活動」計 5 次，共計服務 184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 萬 5,940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49.95%。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1.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及婦女團體聯繫等相關會議，針對婦女安全、健康、就業、教育、社會參與及福利促進等議題，提昇婦女相關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倡導多元文化，100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含專案、福利小組、組長及婦權會議等）。

2. 召開高雄市 100 年度第 2 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討論本市「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相關課程及婦幼館 101 年度「婦女主題學習站」主題活動，並為促進本市婦女相關團體國際參與，提出有關在地 NGO 國際參與能力之培力方式，以促進本市婦女參與國際事務平台。
3.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推動各項婦女相關親職教育與成長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 37 項方案，受益 9,327 人次。
4. 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與權益，鼓勵其成長及社會參與，並推動研究發展，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含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0 年 7 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439 人次，諮詢輔導共 3,769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1,153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8,566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2,698 人次參加。
5. 婦女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35 場次、2,019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48,317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36 場次、1,609 人次，館藏利用 341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3,514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2,846 人次參與。
6.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4 人次，面談諮商 137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157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7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74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3,333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志工督導會報 30 人次參加。
7. 婦幼青少年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1) 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5,616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

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57 場次，4,066 人次參與。

(2)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96 場次，2,342 人次參與。

(3)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2 場次，338 人次參與。

8. 規劃並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邀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開辦坐月子職訓班及編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等貼心措施進行會商，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辦理，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二)新移民家庭服務

1. 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服務 5,626 人次，個案管理輔導 2,825 人次。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3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3 萬 8,688 元。
3.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婚姻諮詢、婦女成長、華語文數位學習、機車考照班、新移民親子繪本、家庭聯誼、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校園多元文化宣導、新移民婦女人力培訓、通譯人員培訓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空間服務等多元支持方案，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人次 105,000 人次。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新移民兒童成長營」及「多元文化展覽-文化『泰』精彩」等，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51 場次，服務 1,233 人次。
5. 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我家吹起南洋風飲食文化交流體驗：世界大不同篇、國家篇、國旗篇」等，透過多元方

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衆之多元文化素養，100年7至12月辦理23場次，參與人次1,517人次。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0年7至12月共製播27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100年7至12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
7. 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法律詢服務，100年7至12月服務114人次。
8. 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成立「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並輔導協助「越南姊妹同鄉會」成立人民團體「高雄市越南同鄉會」，於100年11月20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登記立案。100年7至12月，辦理相關聯誼活動及會員大會並配合東南亞節慶辦理多元活動，總計辦理11場次，參與665人次。
9.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15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0年7月至12月，服務人次計10,820人次。

(三)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年7至12月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338人次，補助金額為367萬5,911元。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24,995人次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23,220人。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488人。
4.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7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年7至12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154人次。
5.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

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0年7至12月新開案58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2,909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140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985人次、團體輔導活動410人次，子女課業輔導5,607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583人次。

- 6.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30場次、達1,060人次，並印製5,000份單親宣導手冊及1,500份單親福利折頁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 7.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年7至12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155人次，並辦理「閒暇高手～單爸歡喜來鬥陣」、「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
-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0年7至12月共補助1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1萬元。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年7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967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127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61通諮詢服務。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年7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7,327件，提供服務83,212人次。
-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年7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2,838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577案、中危險者計有523案、低危險者有1,738案。
- (3)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年7至12月計緊急安置148人。
 - ①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年7至12月共服務155人次。

- ②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0 年 7 至 12 月其服務人次計為 228 人次。
- (4)專業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0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04 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94 人次。
 -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9 件。
 -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89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6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19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1 人次。
 -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628 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58 案、146 次、382 人次。
-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48 場次，628 人次參加。
 -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3 場受益 62 人次。
 - ③為使本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本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為使本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本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
- (6)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

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年7至12月共計辦理142場次、25,849人次參與。

②研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62場次、2,156人次參加。

③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偏鄉地區服務方案：

100年11至12月針對本市杉林區、甲仙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六龜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九區國高中之學生，宣導性侵害等相關法律概念及身體界限、自主尊重等觀念形成更健康與正確之理解，以扎根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12場次、參加420人次。

④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

100年9至12月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性侵害防制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學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212場次、參加8,480人次。

⑤紫絲帶宣導活動：

11月23、30日辦理2場次「2011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會」，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電影欣賞、講師分享討論，以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性別暴力問題，共計有105人參加。

⑥編印宣導文件，傳遞正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概念與民衆知悉：

- a. 為宣導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及親子資源服務，增進民衆善加運用資源，促進親職功能及維護兒少權益，編印「關懷滿溢 暴力止息」親子互動手冊2,500份。
- b. 製作家庭關懷卡3萬份及關懷卡立架2,000份，分別發送本市社區守望相助單位、警察局各派出所、補教協會會員及本市各網絡單位。
- c. 為增進本市保護性業務之網絡合作，特印製「高雄市政府處理保護性案件網絡單位聯絡通訊表」1萬份供網絡單位執行業務時參酌運用。

⑦「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a. 100年7至12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7場次，共473人參加，累計至100年12月

底通報案件 35 件。

b. 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有 24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657 人。

c. 100 年 12 月 7、12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高鐵車隊）內部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360 人。

3.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711 件。

(2) 提供專業服務量：包括諮詢協談 7,504 人次、緊急庇護 319 人次、陪同服務 1,454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285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49 人、醫療診療服務 268 人次。

(3) 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21 案。

(4)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5 案。

(5) 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由心理諮商師透過面談的方式，免費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1 人。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 126 件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8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04 通，面談 14 人次，訪視 3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2) 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31 案次。

三、老人福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91,452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50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

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0 人、自費養護老人 36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團體家屋照護模式（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5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親子照顧區，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6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2 月底止，計有 71 人進住。

(二)醫療保健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約 192,484 人。

(三)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2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1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4,45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0 年至 12 月底計有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五)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88 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62 人次。

(六)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0年12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138家、長期照護型機構2家，合計140家，可供收容養護床5,871床、長期照護床403床，100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513人、長期照護274人。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整，100年7至12月計補助149人，870人次。

(七)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21個民間單位成立2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年12月底計服務4,198位老人。

2.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7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0年12月底計服務115人，共計服務14,354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47,361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年12月底服務2人。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0年7至12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04條及自費製作81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2人。

(2)設置2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0年7至12月收托4人，服務528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0年7至12月計服務257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計有42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有217,758服務人次。

(2)另於五甲等101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計有3,284人參與共食。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182處，

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68,720 人次、電話問安 70,029 人次、餐飲服務 303,44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45,178 人次，總計服務 687,369 人次。

(3)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39 場人力培訓、計 2,753 人次參加。

6.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100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2 位長輩。

(八)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設置 54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061,230 人次。

2.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崗山仔中區等 13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3.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507,417 人次。

4.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545 場次、24,984 人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0 年 7 至 12 月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6.增建老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為發展多元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

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以提升本市對於五甲地區民衆之福利服務，刻正利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該鋼構建物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樓，建築面積約 946.4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4,633.37 平方公尺。預計於 101 年 5 月啓用。

7.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預計於 102 年 5 月啓用。

8.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提供阿蓮區老人近便性之休閒活動場所及福利服務資源，本局於阿蓮區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另透由「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已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啓用。

9.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將運用經送市府先期作業審議獲同意於 101 年度編列之 750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等規畫，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

(九)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100 年 7 至 12 月計申請敬老卡 10,786 張。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業已開放長輩憑卡可每月無上限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

(十)運用社會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48 人次社會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十一)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為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

共計服務 218 人次。

(ㄅ)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開辦 10 場次課程，計有 1,558 人次參與。

(ㄆ)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724 人次，9,296 趟次。

(ㄇ)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確保長輩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5 歲以上長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受惠人次計有 1,151,011 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30,053 人，佔全市總人口 4.69%。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492 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596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 (1)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真善美養護家園」等 7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10 人。
 - (2)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

展中心」等 4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15 人。

(3)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高雄市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脊髓損傷者日間照顧復健及短期訓練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1 人。

(4) 身障社區照顧據點－「輕食工房」、「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璞真園」、「綠色活力園」及「路竹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等 6 處，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平安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2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5,664 人次。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42 人。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營運所」8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7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於 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1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3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47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9 人，總計服務 180 人。

(二) 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5 家，其中公設民營

12 家、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1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620,630 人次、補助 1 億 7,083 萬 8,537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在 4.55%費率下全額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有 440,446 人次，補助 1 億 4,270 萬 4,504 元。

(3)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0 年 7 至 12 月有 19,164 人次，補助 1,218 萬 9,637 元。

2.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200 名租屋、25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93 萬 0,089 元。

3.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平均每月約補助 1,650 人，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9,907 人次，補助金額計 990 萬 7,000 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 405 人、2,259 人次受惠，核撥金額共計約 729 萬 3,000

元。

(四)喘息服務

- 1.委託 19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397 人、54,099 人次，服務時數為 81,575 小時。
-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暢行無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 人、172 人次。
- 3.委託民間單位及居服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287 人、3,918 人次，服務時數 21,767 小時。
- 4.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4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10 人，服務時數 5,552 小時。

(五)生活重建服務

- 1.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 人、1,119 人次。
-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20 人、90 人次。
- 3.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25 人、3,810 人次。
- 4.委託愛盲基金會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 67 人，共計服務 699 人次、1,088 小時。

(六)輔助器具服務

-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889 人次，動支經費 3,643 萬 1,354 元。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回收 341 件，出租 73,998 人次、維修 797 件、到宅服務 26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69 人次、個案追蹤

1,3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7,936 人次。

(七)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6 人、2,815 人次、5,445 小時；補助交通費 1,003 趟（每趟 85 元）。

(八)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1,366,759 人次，動支經費 1,293 萬 9,769 元。

(九)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988 人，12,806 人次。
-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訪視 506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595 人次。

(十)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266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 1,330 人次。

(十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賡續督促市府各單位依規定比例優先採購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為促銷身心障礙團體之產品及服務，本局於 100 年 8 月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並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辦理身

心障礙團體秋節促銷活動，並於活動現場展示優先採購商品，累計銷售 21,986 盒。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 1.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83 人參加，補助 43,065 元。
- 2.開辦身心障礙團體親子減壓活動試辦計畫，補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自閉症家庭親子減壓活動」，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2 人參加，補助 9 萬元。
-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6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六)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於 100 年 9 月 16 日、12 月 23 日召開第一屆第 2 次、第 3 次會議。
-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活動及充實設備，100 年度共計補助 229 案，補助經費 770 萬 2,512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0 年度共計補助 46 個團體，全年補助 151 萬 8,000 元。
- 3.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1 場次 ICF 實驗計畫說明暨協商會議，1 場次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7 場次外部督導暨個案研討會議，12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並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98 名。

五、社會救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0,957 戶（佔全市總戶數 2.02%），50,426 人（佔全市總人口 1.8%）。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中、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6,98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4,516 萬 0,891 元。
- 2.辦理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45,829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2 億 2,941 萬 8,368 元。

- 3.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4,876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1億8,594萬6,022元。
- 4.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682人，發放生活補助費122萬6,050元。
- 5.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2人次，發放教育補助費15萬8,400元。
- 6.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543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83萬3,500元。
- 7.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0年1至6月計補助224,475人次，補助金額3億271萬368元。（低收入戶健保費自100年7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
- 8.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0年7至12月計補助577人次，補助金額931萬8,844元。
- 9.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100年7至12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118萬9,701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5萬7,150元，計581張。
- 10.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100年7月-12月申請數計13,500戶、核定數計8,043戶、25,901人。

(二)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年7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7戶參與，儲蓄388萬1,547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1,360戶。
- 3.成長課程：計21場次，1,064人次參與。
- 4.升學補習費補助20人、19萬7,520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400小時。
- 5.學習設備補助11人、9萬6,197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508小時。
- 6.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14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437人次參與。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0年7至12月計救助2,439人次，動支經費1,384萬3,606元。

(四)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100年7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4人合計80萬元；安

遷救助 6 戶、16 人，發放經費共計 3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3 人合計 16 萬 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28 人次，動支經費 3,214 萬 5,038 元。
- 2.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869 人次，動支經費 2,734 萬 6,698 元。

(六)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178,065 人次，動支經費 9 億 4,439 萬 3,416 元。

(七)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0 年 7 至 12 月發放 305,238 人次，動支經費 12 億 6,157 萬 5,860 元。

(八)街友服務

-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7 至 12 月收容 292 人次，外展服務 15,889 人次。
-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8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1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5 人。
- 3.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啟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週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啟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2 人次。
- 4.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12 人次、就業 12 人。

(九)「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0 年度補助 32 團體，聘用 32 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另 100 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

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通報數為 2,147 案，核定數為 1,791 案，核定金額為 2,582 萬 1,000 元。

(十一)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19 人。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 1,604 人，中低收入戶 3,917 人。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100 年第一期至 100 年第二期（100 年 1 至 100 年 3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23,641 人次，2,631 萬 6,654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47,846 人次，3,749 萬 3,595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25,012 人次，1,539 萬 2,430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27,193 人次，837 萬 1,683 元。

(十三)辦理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落成啓用典禮

經國防部無償借用空置營區，並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整建、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管理營運，成為本市避難收容中心，並同時兼具備災及防救災訓練功能，加強本市整體防救災效能。10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落成啓用典禮，約計 400 人參加。

(十四)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0 年 7 至 12 月，本局共申請 309,720 公斤之米糧，約服務 54,700 家戶及協助 77 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

務對象約 2,796 人次。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為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17 場次，594 人次。

(二)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6 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萬育維老師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共計 138 人次。

(三)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41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319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04 人，停業 8 人。

(四)為感謝 100 年度社會各界資源單位對本局各項業務推展之支持，特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關懷心 感恩情 幸福滿溢 高雄」感恩茶會，邀請贊助本局各項社福經費及物力達 5 萬元以上計 165 個單位代表及個人參加，出席人數約 400 人次。

(五)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 94 期、95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社會救助及婦幼福利服務等議題，各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六)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3,937 萬 0,004 元。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479 戶，受益 4,43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13 萬 8,000 元，白米 3,465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308 小時。

(七)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30 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

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八)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168 人次。

七、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420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2.本局所屬 15 隊志工團隊，100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90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22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87,907 小時；編印 2 期志工通訊及 6 期志工簡訊。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 100 年 12 月止，共有 265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5,377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1,847,820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521 冊。
- 2.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府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府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獲保額 200 萬元之身故與致殘保障外，100 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府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局共補助 23 個民間團體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計 519 人次受益，共補助 1 萬 6,681 元整；補助本局及民間單位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計 5 人、3 萬 4,659 元。
- 3.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本市計有 35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100 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牌獎 5 名、銀牌獎 21 名及銅牌獎 74 名。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 1.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

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及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站，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服務 297,347 人次。另委託本市 7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3,297 人次參加。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計 32 萬 5,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55 人參與。
4. 100 年 7 至 12 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2,382 張。
5. 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府 100 年度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6. 為慶祝 2011 年國際志工日，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於 100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假本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辦理「慶祝 2011 年國際志工日—高雄市第 14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暨志工服務成果博覽會」。本屆金暉獎獲獎數如下：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30 名、特殊貢獻人員獎：2 名、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5 隊、家族志工獎：6 組。另本年度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志願服務徽章獲獎人數如下：金質徽章獎：1,062 名、銀質徽章獎：977 名、銅質徽章獎：2,804 名。當日活動計約 5,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 100 年 7 至 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74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協助小港區港興、美濃區廣林社區等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36 萬元。

2.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6,000 元整，辦理約 94 個社區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標餘款核定補助 554 萬 3,000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及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125 萬 5,000 元。

2.輔導轄內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30 萬 5,000 元。

3.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4 萬元。1 個社區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活動，獲內政部補助 2 萬 6,000 元。

4.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05 萬元。

5.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0 年度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44 個專案計畫，計有 33 個單位 42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674 萬餘元，核銷金額計 650 萬餘元。

6.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27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 355 萬 7,000 元。

7.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1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方案

100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有正修科大創作音樂社、YMCA 青年志工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婦幼青少年館青少年志工隊、輔英科技大學醫技志工隊、三民家商童軍團、旗山社福中心青少年志工隊等 7 個學生社團合計有 14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23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100 年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核發 1,000 萬 7,000 元整。
-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共計補助 240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70 萬 2,000 整。

九、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輔導成立 88 團體。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3,942 個。

(二)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0 年 7 至 12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468 大會次。

十、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1 社、機關員工社 37 社、學校員生社 135 社（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 32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65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0 年 3 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5 社、優等社務人員 1 名，甲等 39 社、甲等社務人員 4 名，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1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市府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辦理「99 年度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

典禮暨 100 年度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計有本市合作社場 100 名代表參加。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47 次、專題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4,830 人次、平日參訪人數約計 12,784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484 張、媒體報導 65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信義國小等 258 校及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等辦理 27 案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1 億 9,335 萬 8,700 元。

十三、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一)建置社會福利地圖系統

為提昇社會福利資訊流通，使民衆方便取得社會福利資訊，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 <http://socbu.kcg.gov.tw/>，透過與 google 地圖結合，建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讓市民能就近使用家用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設備上網定位，選取所需要的社會福利機構分類，系統便會在地圖上標示出使用者所在地附近能提供服務的各項福利。

(二)建置社會福利統計及預警系統

結合社政資訊系統及地理圖資科技（GIS 地理資訊系統、googlemap 等）以行政區里為單位，對大高雄所有福利人口進行多面向的統計及分析，以期篩選出亟需幫助之個案，讓政府各項資訊及服務更加便利可得，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透過此資訊系統，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對象包括因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因素導致對兒童少年照顧不周而發生凌虐事件之高風險家庭，防止意外發生於未然，並作為社會福利政策決策參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廣續增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弱勢家庭支持

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協助已遭困難的兒童少年或家庭解決問題，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共同為需要幫助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將再籌設 3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二)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三)持續增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

已在本市設置 182 處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服務據點，另針對失能長輩，將持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四)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將運用經送市府先期作業審議獲同意於 101 年度編列之 750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等規畫，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

(五)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五甲區、旗山區及鹽埕區各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六)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甲仙區成立 1 處樂活補給站，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活動參與，並分擔家屬照顧壓力。

(七)增設新移民服務據點

業於 12 個行政區成立 13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於 100 年度新增 2 處（鳳山及仁武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未來將以持續增加服務據點。

(八)成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完成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九)辦理「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開幕啓用

完成整修本市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4 樓閒置場地作為綜合社會福利館，提供兒童、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及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

(十)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於鹽埕、甲仙與彌陀設置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資源整合、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等服務。

(十一)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縮短其脫貧年限，並避免社會排除，以「理財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環境脫貧」、「就業脫貧」為策略，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及其第二代子女為對象，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服務內容包含：設置「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關懷服務、成長課程、學費補助、設備補助、轉介就業輔導及就業獎勵補助等。

(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為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三)開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第三階段計畫

自 101 年起國內開始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中央性別平等處掛牌成立推動各項性別平權業務，為更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及性別意識培力，目前正擬定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期透過分層、分級及分工的方式培力市府同仁具備有性別敏感度，並落實於各項政策規劃中。

(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的友善空間，目前市府各局處預計於 101 年 3 月起陸續推動，其內容含括發放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持續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辦理做月子好幫手職訓班、完成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及營造親善母嬰醫療環境、公共場所設置哺乳室等，讓本市婦女於懷孕期間提供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持續辦理重災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為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成長。

(二)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建構綿密送餐網絡，加強推動老人餐食服務，鼓勵現有據點提高每週服務及共食天數，及運用在地食材煮食提供照顧據點人員工作收入，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三)增加長青服務車擴大服務

預定自 101 年起，增加 1 輛行動式長青服務車至大高雄地區進行定點巡迴，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措施宣導等服務，嘉惠服務資源較不足地區之長者。

(四)開辦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於大旗山地區提供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於醫療、經濟、心理與社會層面提供身障者資源與援手，並推動日間照顧服務普及化，讓身障者在熟悉的社區中，得到更安全、更專業的照護知能。

(五)持續風災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一)擴大弱勢照顧

社會救助法修正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擴大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層面，本局除已修訂「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低收入戶增列第四類，並自 7 月 1 日起辦理中低收入戶認定，以協助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高中以上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另研修相

關福利法規以擴大弱勢照顧層面。

(二)執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ICF)新制，除新申請案外，101 年 7 月至 12 月重新鑑定總計 8,051 名須完成換證，並依新制實施流程，經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服務。

(三)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

為培育婦女能力，本市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共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社區婦女培力及女性學習三大主題課程，並加強社區巡迴模式，提供基層婦女在地學習的機會。

(四)擴大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方案：為協助被害人可在醫院同時完成驗傷和筆錄偵訊，免除民衆奔波往返之苦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案件處理效率。目前已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健仁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長庚醫院）設置溫馨會談室，101 年持續擴充新服務據點，深化服務內容。
- 2.«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試辦計畫」：為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製作筆錄，提升偵訊內容之證明力。101 年度廣續試辦結合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以期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五、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運用閒置空間設置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除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外，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101 年度將籌設 3 處托嬰中心及 4 處托育資源中心。

(二)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補助

為藉由育兒津貼與親職教育並行模式，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經濟負擔，強化家庭功能，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低收入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及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月補助 2,500 元，以支持家

庭生養。

(三)擴大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

因應建國百年結婚潮及龍年生子潮，致托育需求量增加，另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擴大大本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能量，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陸、結語

社會福利政策規劃不僅止於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已朝向培力市民公共參與來推動，本局在現有社會福利工作基礎下，將持續以陪伴兒少成長、與婦女同行、友善老人傳遞幸福、排除障礙支持身心障礙者發展、關懷弱勢推動脫貧自立的方向邁進，期許營造本市成為「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的友善城市。

並因應市民多元需求，持續提升本局人員專業知能、展現專業服務及行動效率，以維護市民生活尊嚴規劃優質社福措施，提供市民堅定的守護保證與適時的關懷承諾，並永續經營社會福利。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

大會順利